

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

109 年 3 月 4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5 月 22 日 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，朝 2030 年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金發放對象

- (一)以本校當年度現職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為對象，惟發放獎勵金時已離職者不列入核發對象。
- (二)博士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。

三、獎勵標的

- (一)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(SCIE、SSCI)論文。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，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，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WOS/JCR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。
- (二)以本校名義近五年發表論文，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(HiCi Paper)之 SCIE、SSCI 學術期刊論文。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。
- (三)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，該年度 FWCI 指數，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Scival 資料庫為準。

四、獎勵範圍

- (一)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。
- (二)論文發表時，作者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山大學/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)為第一發表單位。
- (三)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為限。獎勵對象僅限第一或通訊作者。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，獎勵優先順序為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或當有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時，以排名最前之作者為獎勵對象，再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論文獎勵：每篇 SCIE、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(百分比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。

- 1、領有彈性薪資教師：排名於該領域前 15%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6 千元，若該篇為國際合作論文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 萬元，以上擇一領取，每年至多領取 5 萬元。
- 2、未領彈性薪資教師：排名於該領域前 25%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 萬元，若該篇為國際合作論文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.5 萬元，以上擇一領取，每年至多領取 10 萬元。

(二)高被引用論文獎勵

近五年發表單一論文，於前一年度累積 6 次被 ESI 收錄為被高度引用論文(HiCi Paper)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6 千元。

(三)FWCI 指數獎勵

- 1、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，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，超過平均 1.5 倍者，核予獎勵 1 萬元。
- 2、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，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，超過平均 2 倍者，核予獎勵 2 萬元。

六、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